白山环审字（表）［2017］40号

**关于宏泰工矿棚户区建设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白山市浑江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宏泰工矿棚户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请示》和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宏泰工矿棚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

该项目位于白山市，东起北新二路、北至光明街。规划用地

面积51834㎡，总建筑面积52775.20㎡，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29879.22㎡（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6071.32㎡；商业网点建筑面积）2095.90㎡；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335㎡（包括地下458㎡），物业及社区用房建筑面积377.00㎡）。二期总建筑面积22895.98㎡（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0428.95㎡；商业网点建筑面积2467.03㎡）.项目总户数654户，总人数2093人（均为异地安置棚户区居民）。道路建设面积为11695.63㎡，项目总投资16026.04万元（详见环评报告表）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白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居住和公建用地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

1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，避免在中午、晚上施工，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。对于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，需要晚上施工的建筑施工工艺，必须事前报有关负责部门批准，同时必须公告周围居民后方可施工。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。

2、加强施工扬尘治理，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采取洒水降尘、封闭施工、设置围栏、各种堆料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，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封闭等措施，使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本着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，妥善处置施工弃土、弃渣和固体废物。

4、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，上清液部分用于淋洒现场道路，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，沉淀下来的泥浆和固体废物，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置，不得和生活垃圾混存；生活废水排入施工场地的临时防渗移动旱厕，定期清淘。

5、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沥青混凝土，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。

（二）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及治理措施

1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出水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浑江。

2、加强运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，及时清理垃圾，定点存放，缩短垃圾周转时间，由环卫处统一收集处理。

3、箱变、泵类设备等要优化平面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音封闭等措施；对车库排风机进行减震、隔声处理等措施，确保其边界噪声符合区域环境标准要求。

4、商业用房（底商开饭店的）在规划设计时应遵循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554-2010）等相关规定，采取设置专用烟道和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污染防治措施。商业用房入住的每个项目都要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5、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取暖，不设取暖锅炉。

6、该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意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五、我局委托浑江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浑江区环保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17年9月22日